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五华县 2017 年省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考评情况的通知

梅州市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考评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27 号），我厅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4 月 15 日至 27 日，对五华县综合示范创建工作进行了考评，有关情况如下：

一、考评情况

五华县能按照《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科学制定方案、规范资金管理、聚焦重点工作，科学、高效、规范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实现了综合示范创建预期目标。根据《2017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考评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五华县示范创建考评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五华县创建任务虽基本完成，但仍存在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具体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

市商务局要针对考评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示范县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完善支付手续，项目进度款项支付前，应完善现场验收等环节手续资料。

（二）加强合同付款条件变更审核，验收是检验建设项目质量的重要环节，补充协议内容不应缺失合同双方项目验收责任。

（三）加强对建设项目的事中及事后监督，专业性强的大型建设项目可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事中监督，项目完工后可委托外部专家和监理、建设单位、项目承办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完善项目验收手续，以保证项目质量。

（四）充分发挥示范县的示范带头作用，推进农村电商深入发展，促进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附件：五华县省级综合示范创建考评问题清单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8月14日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胡高云，电话：020-38819816）

附件：

五华县省级综合示范创建考评问题清单

一、资金管理方面

1、由梅州市智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五华县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完成 1 年后支付 5%项目质保金，该项目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五华县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使用省级专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质保金 38,095.00 元，验收未满 1 年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的条件。

2、由梅州市耘么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的五华县镇村电商站点建设项目，合同约定设备到货验收后付款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60%。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申请该项目 60%进度款（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950,000.00 元，县级配套资金 2,030,030.00 元，共计 2,980,030.00 元），《五华县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中财政局审批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而五华县提供的设备到货验收表最后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款项申请、审批日期早于设备到货验收日期。

二、项目管理方面

1、五华县中小企业局与广州市生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订《关于五华县农产品上行体系与品牌培育项目-“物流冷链建设与运营维护服务等”》的补充协议。协议将原付款方式“剩余 70%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改为“合同项目内容完成达到 70%以上时，再付合同款项的 35%；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确认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项的 95%，剩余 5%的合同款

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为 1 年”。付款条款经更改后建设项目不需验收合格即需支付 95%比例款项。

2、五华县农产品上行体系与品牌培育项目中包含物流冷链建设，该项目建设未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理，甲乙双方确认的《进度确认表》无五华县中小企业局盖章，项目完工后未进行专业验收形成验收报告。